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等相关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9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1-056）。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